

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第六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蘇主任委員獻章

記錄：林素芬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審議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二）審議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三）審議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第十條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審議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

（一）總說明序文修正如下：

1. 第一行之「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迄今正好屆滿二年」修正為「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迄今已屆滿二年」。
2. 第四行之後段「同時考量國際合作之研發成果，其歸屬、管理及運用應先受本辦法之限制，本辦法未規定者再依其契約約定」修正為「同時考量國際合作之研發成果，其歸屬、管理及運用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再依其契約約定；」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如下：

1. 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或本會所屬機關編列預算自行從事、補助、委託或出資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進行之科技計畫。」，第二目修正為「本會或本會所屬機關與產業界共同出資辦理或委託執行

研究發展之單位辦理之產業技術合作研究計畫。」。

2. 第三款修正為「研發成果收入：指執行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、權利金、價金、股權或其他權益。」。

3. 說明部分第二點第二行中之「第十五條第二款」修正為「第十五條第二項」第三點第八行中之「第一至第五目之文字簡化」修正為「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文字簡化」。

(三) 修正條文第七條中之「應受本辦法之限制，」修正為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」。

(四) 修正條文第八條中出現「本會或本會所屬機關」、「本會及本會所屬機關」、「本會、本會所屬機關」等不一之用語，其他條文亦有類似之情形，請於會後重行檢視本辦法所有條文，加以檢討修正，如非必要用語應予統一；說明中之「第十五條第二款」修正為「第十五條第二項」。

(五)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中之「第十五條第二款」修正為「第十五條第二項」。

(六)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正為「研發成果公告後，經執行單位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者，得於公告五年屆滿前四個月起，為讓與之公告；公告後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，經本會核准後，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。」。
說明文字請於會後配合調整修正。

審議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

(一) 總說明序文修正如下：

1. 第七行之「並使持照運轉人員均能充分具有應備之知識技能」修正為「並使持照運轉人員具備充分之知識技能」。

2. 第十一行之「此外核能安全之強化首須強調人員核安文化之落實」修正為「此外為落實核安文化」。

3. 第十一行中重複誤繕之「對於」二字刪除。
- (二) 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序文第二行中之「為」刪除。
- (三)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「報考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一階段測驗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由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」；第二項序文修正為「報考前項運轉人員第二階段測驗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，由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」，第二款修正為「學經歷證件影本。」，第三款修正為「訓練證明文件影本。」，第四款修正為「同類型核子反應器第一階段測驗及格證明文件。」。
- (四)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筆試內容及運轉操作測驗科目如下：」，第二款第五行中之「與」修正為「及」。
- (五)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行之「需」字刪除。
- (六) 修正條文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五條，照案通過。
- (七)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序文修正為「再鑑定補考之免試規定如下：」。
- (八)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「準用第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之規定」修正為「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」。
- (九)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說明修正為「對於持照運轉人員違反操作規定，可能產生潛在之核能安全危害，為有效預防核安事故，爰修正第一款。」。
- (十)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之第三行之「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」修正為「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」

審議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第十條修正草案

- (一) 總說明部分請核管處再修正。
- (二)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為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

員執照測驗，第一階段測驗費為每件新臺幣五千元；第二階段測驗費為報考運轉員執照每件新臺幣一萬元，持有運轉員執照報考高級運轉員執照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未持有運轉員執照直接報考高級運轉員執照每件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」，第二項修正為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員執照測驗費為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高級運轉員執照測驗費為每件新臺幣二萬元」

七、散會。（下午五點）